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8135號

原　　告　孫如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1,718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補繳9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310,487元	1	利息	310,487元	94年5月30日	115年10月4日	(21+128/365)	6%	397,747元
	程序費用							1,000元
	執行費用							2,484元
	小計							401,231元

合計	711,718元